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  
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79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艾布鲁”、“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对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

## 目 录

目 录.....	2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验收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逾期应收账款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3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验收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逾期应收账款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之“(4)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之“③已完工验收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及逾期应收账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已完工验收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及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已完工验收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及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验收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验收时点应回款比例(%)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时点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1	高宗岭垃圾堆放场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2021 年 6 月	60	95	44.49	<b>44.49</b>	1,086.81	<b>1,086.81</b>	7,008.47
2	黄梅县考田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021 年 5 月	85	97	62.50	<b>62.50</b>	1,080.03	<b>1,080.03</b>	4,800.03
3	和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	2021 年 6	85	97		<b>55.45</b>	1,172.74	<b>872.74</b>	2,953.81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验收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验收时点应回款比例 (%)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时点应回款比例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含税)
	染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月			45.30				
4	铜陵市义安区 2019 年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2021 年 6 月	80	97	52.59	<b>62.77</b>	807.96	<b>507.96</b>	2,947.45
5	邵阳市武冈市 2019-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一标段)	2021 年 4 月	80	97	53.99	<b>57.88</b>	669.12	<b>569.12</b>	2,572.65
6	射阳县 (7 个建制镇工程总承包+4 个建制镇设计) 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修复提升工程项目	2021 年 6 月	70	97	-	-	1,407.08	<b>1,407.08</b>	2,010.12
7	贵州大方县安乐乡土法炼硫区生态综合治理示范项目 (EPC)	2021 年 6 月	80	97	-	-	1,121.08	<b>1,121.08</b>	1,401.35
8	津市市原香料厂周边场地有机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EPC)	2021 年 3 月	80	97	63.69	<b>63.69</b>	204.81	<b>204.81</b>	1,256.02
9	吉首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021 年 6 月	70	97	33.44	<b>57.65</b>	312.36	<b>105.51</b>	854.30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验收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验收时点应回款比例 (%)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时点应回款比例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含税)
1	湘阴县白水江流域重金属污	2020 年 6	80	95	76.31	<b>76.31</b>	240.39	<b>240.39</b>	6,507.99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验收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验收时点应回款比例 (%)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时点应回款比例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含税)
	染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月							
2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修复项目	2020 年 6 月	70	100	57.94	<b>57.94</b>	390.49	<b>390.49</b>	3,238.24
3	江西省进贤县军山湖钟陵港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2020 年 6 月	60	97	67.92	-	-	-	2,950.20
4	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地补充调查后 14#19#22#25#34#地 (除 1 号基坑) 修复项目	2020 年 11 月	70	100	57.87	<b>57.87</b>	345.70	<b>345.70</b>	2,851.00
5	大方县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 (一期)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及重要材料 EPC 总承包	2020 年 6 月	80	97	30.93	<b>30.93</b>	756.25	<b>756.25</b>	1,541.11
6	上饶市婺源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2020 年 11 月	80	97	77.43	<b>77.43</b>	33.38	<b>33.38</b>	1,298.70
7	南康区赤土河流域河道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一期)	2020 年 4 月	90	97	90.47	-	-	-	1,200.60
8	中方县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20 年 9 月	85	97	61.80	<b>61.80</b>	255.24	<b>255.24</b>	1,100.28
9	右江流域及支流百东河, 磺桑江流域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一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	2020 年 12 月	90	97	76.42	<b>76.42</b>	105.78	<b>105.78</b>	1,041.37
10	临武县三十六湾、香花岭地	2020 年 11	70	95	58.30	<b>58.30</b>	117.37	<b>117.37</b>	1,003.37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验收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验收时点应回款比例 (%)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时点应回款比例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含税)
	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铁砂坪重金属项目	月							
11	中方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	2020 年 6 月	70	95	79.94	-	-	-	1,000.70
12	七星关区团结乡历史遗留炼硫废渣治理工程	2020 年 12 月	70	97	53.21	<b>89.55</b>	158.01	-	941.38
13	花垣县老王寨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一期)	2020 年 5 月	90	95	83.35	<b>83.35</b>	62.06	<b>62.06</b>	933.22
14	南康区红桃村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及修复项目	2020 年 11 月	90	97	89.96	-	-	-	863.50
15	镇远县清水江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020 年 11 月	80	97	92.25	-	-	-	862.88
16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新增工程项目	2020 年 10 月	80	97	-	-	640.48	<b>640.48</b>	800.59
17	凤凰县沱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 9 月	80	97	79.01	<b>86.82</b>	7.92	-	800.12
18	黔西县大关镇丘林村等 30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20 年 12 月	80	97	86.82	-	-	-	748.97
19	衡南县松江镇黄塘村季家组关闭企业重金属治理项目 (EPC)	2020 年 11 月	80	97	73.52	<b>73.52</b>	37.19	<b>37.19</b>	573.99
20	毕节市织金县熊家场乡糯冲村铅锌矿遗留场地及废渣综合整治工程	2020 年 7 月	70	97	43.08	<b>72.55</b>	141.35	-	525.12
21	瓮安河不达标水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020 年 10 月	90	97	-	-	360.34	<b>360.34</b>	400.38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验收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验收时点应回款比例(%)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时点应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22	中方县花桥磷矿矿洞涌水应急处理项目	2020年1月	-	100	51.72		-		29.00

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验收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验收时点应回款比例(%)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时点应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1	常德市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年12月	80	97	79.62	<b>79.62</b>	33.34	<b>33.34</b>	8,804.18
2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项目	2019年11月	80	97	93.11	-	-	-	7,228.12
3	文山市历史遗留砷渣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9年11月	70	95	78.05	-	-	-	3,100.01
4	醴陵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EPC总承包	2019年6月	80	95	78.27	<b>78.27</b>	50.15	<b>50.15</b>	2,900.43
5	渝水区南安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019年12月	70	97	69.79	<b>69.79</b>	6.08	<b>6.08</b>	2,894.40
6	汨罗市新塘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建设项目(EPC)项目	2019年11月	80	97	97.53	-	-	-	2,870.95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验收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验收时点应回款比例(%)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时点应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7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EPC 项目	2019 年 4 月	60	97	59.94	<b>59.94</b>	0.93	<b>0.93</b>	1,500.00
8	慈利县庄塔水库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9 月	80	97	82.99	-	-	-	1,250.21
9	贵州省瓮安县 45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2019 年 9 月	80	97	67.13	<b>67.13</b>	154.53	<b>154.53</b>	1,201.09
10	宁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第一标段 EPC 总承包	2019 年 6 月	75	95	88.22	-	-	-	928.37
11	西毛里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小溪沟生态拦截工程(一期)	2019 年 9 月	80	97	75.07	<b>75.07</b>	40.43	<b>40.43</b>	820.54
12	安乡县蔡家溪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混合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4号坑雨污水导排及混合液处理) EPC 总承包	2019 年 5 月	70	97	68.65	<b>68.65</b>	6.35	<b>6.35</b>	470.49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验收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验收时点应回款比例(%)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时点应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	------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验收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验收时点应回款比例(%)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时点应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达到的回款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1	仙女湖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三期二标段)工程和滨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018年5月	70	95	75.60	-	-	-	3,400.16
2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污染治理及场地修复工程	2018年12月	60	97	78.02	-	-	-	1,800.26
3	郴州市北湖区西水河流域(北湖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一期)	2018年6月	70	97	70.29	-	-	-	962.50
4	郴州市北湖区同心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总承包	2018年6月	70	97	69.02	<b>69.02</b>	5.78	<b>5.78</b>	587.66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一般约定：合同签订后或进场后的一定期间，按合同总价的 0-30%收取预收账款；施工过程中，按已完工工程金额的 60%-80%收取工程进度款；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后，收取合同总价或已完工程金额的 60%-80%；项目审计结算后，收取经审计结算金额的 95%-97%；质保金为审计价款的 3%-5%。公司将业主方未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到相应比例款项视为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少部分工程项目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是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收款政策通常为达到某一固定的阶段性节点后即要求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信用期较短，而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主要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客户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实际付款的时间通常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另一方面是少数项目因地方政府资金紧张拖延付款。

报告期内，项目验收完工日至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日相隔时间平均为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已完工验收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主要原因是审计结算流程较长，公司审计结算具体流程如下：A、项目验收后，由施工方编制审计结算资料，提交给业主方；B、业主方组织监理方及业主方现场代表（部分项目会涉及设计方也需参与）对施工方提交的审计结算资料进行资料核查、现场复核等程序，并在所有相关资料上签字盖章确认；C、对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调整、暂估价的确定、大额设计变更的调整等重要事项由业主方组织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并会同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等相关单位共同进行会议确认；D、经上述程序确认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审计局进行审计结算，审计结算的程序为：a、审计局组织相关参与方进行施工现场复核；b、现场复核完成后，审计局会多次召开由业主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等多方参与的审核会议；c、确定审计方案后，审计局会组织局务会，会上确定审计报告；d、审计局确定审计报告后，提交政府领导签审，如有重大事项未确定的，则由县长或区长工作会议审定。

综上所述，针对已完工验收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只需按完工验收时点付款，因此不会导致应收账款逾期，但长期未竣工决算会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超出一一年。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 1,364.08 万元、2,487.26 万元、3,418.47 万元和 **3,951.01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8.42%、9.95%和 **9.98%**，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主要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有政府预算资金作保障，信用程度较高，且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安全合理的水平，未发生过坏账损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验收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及逾期应收账款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总经理、工程中心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工程项目的获取及合同的执行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完工验收单、工程审计结算报告等工程项目资料；
- 3、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
- 4、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主要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有政府预算资金作保障，信用程度较高，且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安全合理的水平，未发生过坏账损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验收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及逾期应收账款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署页）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确认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钟儒波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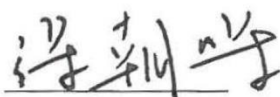
何勇



## 保荐机构董事长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全部内容，了解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朝晖

